

四 南发 任公司  
二 价 价书  
(周 优 )

一、 价人 件

1. 中华人 共和国境内 册 具 人 产 企业， 且 准 入四南发 任公司 供 商 。
2. 定代 人为同一个人 两个 两个以上 人， 只 一 参与 价； 公司、全 子公司其 公司， 只 一 参与 价； 同一 人只 一个 价人 价。
3. 交 价保 。

二、

品 名		到基低位发 (Qnet. ar)	基 发份 (Vdaf)	份 (St. d)	全 (Mt)	含 (Na <sub>2</sub> O+K <sub>2</sub> O)	(DT)
原 ( ≤50mm)	加 值	≥5000kcal / kg	≤15%	≤2.5%	≤8%	≤2.5%	≥1350℃
	单	≥ 4700kcal / kg	≤15%	≤4.5 %	—	≤2.5%	—

三、 价 及 关

1. 周 3万吨， 个 价人 供 不 低于 1000 吨， 只 。
  2. 价 : 2024 5 16 10 。 供 : 价人 到中 。
- 合同 < 1万吨供 10天；  
1万吨≤合同 2万吨， 供 15天， 前8天 发 3000吨。  
合同 ≥2万吨， 供 15天， 前8天 发

2304343109122102320。

5. 买 价人 价 况 低 定 价 中 人。中 人 到 之 3 个  
作 内 买卖合同， 为主动 中， 其 中 价保 全 不予

6. 中 价人 价保 在 价 之后 10 个 作 内 (不 利 )， 存作  
为下 价保 。

7. 中 价人 价保 在 《 买卖合同》 动 为 保 ， 保  
10 万元 取， 合同 到 后 合同 况 余 (不 利 )。

8. 合同 ， 价人 供 在合同 定 准以内 (合同 95%-110%)， 供 全  
保 ； 供 但合同 低于合同 95% 价， 不再  
保 ； 出合同 110% ， 卖 出书 买 同 后， 双 充协  
。 否则买 ， 为 产 一切 卖 ， 发 实 交  
买 低同 场 合同 价 下 0.002 元/大卡 · 吨 ； 卖 合同 合 则

32 0112

С 12 130

Е 130

130

8 1

《 塔 來

发分 (v) 下  
， 价下  
。

单 供 ≤120  
供 基准价  
吨。  
>1200  
其准